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30003303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埤打字第59、76及300號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所113年7月10日屏新鄉民政字第1130002728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內土地標示因地籍圖重測而異動，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；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潘和源